

南开大学教务部文件

教通字〔2025〕12号

关于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根据《南开大学本科学士生学则》和《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现将我校 2025 年本科学士生转专业工作有关要求和时间安排如下：

一、申请对象

本年度转专业限定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学生，包括 2024 级、2023 级及以上两个批次。转专业学生不改变年级。

二、基本要求

1. 除学则规定不得转专业的限定情况外，无其他转出限制，学生可根据个人情况提出转专业申请。目前尚在大类内培养的 2024 级本科生可申请转入至非本人学籍所属大类对应的专业（或专业类），且转专业成功后不参与原学籍大类的大类分流。预转入至本人学籍所属大类对应的专业（或专业类）的，可在本学期大类分流时申请。

2. 接收学院要认真了解学生的学习及思想情况，全面考核后确定拟录取人选。

三、工作流程

（一）学院制定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细则和填报接收计划

各学院依据自身情况，结合培养现状，参考模板（附件 1），制定本学院本年度转专业细则，填报转专业接收计划，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之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xlw2019@nankai.edu.cn。经教务部初审后，各学院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订，并将修订后的转专业细则及接收计划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公示无异议后，教务部将各学院转专业细则发布至教务部网站，供学生查询。各学院于 3 月 26 日 12 点前在教务系统中按批次填报本学院接收计划。

（二）转专业申请：3 月 27 日—3 月 31 日

学生登录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http://eamis.nankai.edu.cn>，进入“转专业申请”，在线提交申请。申请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三）接收学院资格审核：4 月 1 日—4 月 2 日

接收学院根据本学院《转专业细则》规定条件对申请学生的转专业资格进行初审，并在系统中公布初审结果。

（四）接收学院考核及拟录取：4 月 3 日—4 月 14 日

学生报名结束后，随时关注学院考核方式、考试时间等具体安排。接收学院根据专业接收计划、细则和考核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公示期间凡放弃转专业，需向接收学院提交放弃转专业承诺书，学院可进行递补录取工作。拟录取工作结束后，不再接受放弃申请，尚在大类内培养的 2024 级本科生需同时向原学院提交不参加大类分流的承诺书。学院于 4 月 14 日 17 点前将最终录取名单上报教务部。

（五）学籍调整：转专业录取学生，本学期内暂不调整学籍，预计调整学籍时间为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选课前。

四、注意事项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可根据个人情况选择期中退课或继续完成原专业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的学习任务并参加期末考试，成绩由原学院录入。不退课且不参加期末考试者，成绩按零分计算并载入学生成绩单。学生本学期的学籍或违纪处理等问题仍由原学院负责。

2. 自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起，已转专业的学生执行新专业培养方案，所缺课程须补修。选课安排由教务部教学管理与数字教育资源中心后续发布通知，如有问题，可待选课通知发布后咨询学院教学办或教务部教学管理与数字教育资源中心（电话：85358600）。

附件 1: XX 学院 2025 年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细则及接收计划填报模板



2025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

_____学院 2025 年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细则及 接收计划

（本模板仅供参考，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说明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方式，一般应以院长为组长，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明确领导小组为学院转专业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二、转出条件

除《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

三、转入基本申请条件

根据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制定申请的基本条件，表述应科学、规范、明确。尊重学生理性选择，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学院放宽申请条件，可依据后续考核对学生选拔。

四、选拔流程

（一）确定复试名单

(二) 复试考核形式

1. 笔试（分值权重、考试内容及范围、考试时长）
2. 面试（分值权重、考试内容及范围、考试时长）

(三) 录取

3. 录取成绩计算规则
4. 拟录取名单公示

明确公示地点及公示时间要求

五、争议情况处理及解释权归属

复议应明确接受复议的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六、接收计划

接收专业 (含大类)	接收年级	接收人数(不同年 级分别标注接收 人数)	备注
	2024 级		
	2023 级及以上		